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安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20 吨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555-89-01-8171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		
地理坐标	( 121 度 10 分 32.26 秒, 31 度 36 分 33.2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 改装汽车制造363; 低速汽车制造364; 电车制造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港管备[2022]130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规划正在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浮桥镇规划, 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四至范围为: 东至沪浮璜(346 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p> <p>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功能定位: 主要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本项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 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 基本无“三废”产生, 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建设项目与太仓</p>		

	<p>市中小企业创业园产业定位相符。</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内，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规划范围内，建设内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能够符合产业需求。</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及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项目。具体分析详见“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内容。</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取得区域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p> <p>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以及《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p> <p>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与行业准入条件</b></p> <p>(1)“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358m，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处理，不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浏河</p>

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本项目行为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太仓市2021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值、CO百分位日均值、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达标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标准；新浏河各类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所列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迁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

	<p>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排放含磷、氮生产废水，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迁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迁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	---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的相关规定。

####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规模(吨/a)	年运行时数(h)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		玻璃纤维制品	720	4800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混料机	—	2	—		
	2	储料箱	—	2	—		
	3	梳理机	—	2	—		
4	铺网机	—	1	—			
5	成型机	—	3	—			
6	收卷机	—	1	—			
3、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型号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玻璃纤维	主要成分二氧化硅, 氧化钙, 氧化钠	725 吨	70 吨	堆存	原料仓库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		
4、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		1336m <sup>2</sup> , 依托现有需隔断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厂房		1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需隔断			
	配电	10kV 配电间一座		依托现有, 满足供电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变电站供电, 由市政电力管网接入		年用电量 20 万 kWh/a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年用水量 300m <sup>3</sup> /a			
	排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40m <sup>3</sup> /a			
		污水接管口, 位于厂区西侧		依托租赁厂区, 厂区西侧			
	消防	室内和室外消防栓, 与生活用水合流, 消防水池		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
	原辅料产品仓	储存原辅料	400m <sup>2</sup> ，依托现有需隔断
	固废堆场	存放一般固废	新建，5m <sup>2</sup>
	废气治理	混料、梳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9%	新增 1 套，风量 12000m <sup>3</sup> /h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20m <sup>3</sup>
	固废治理	分类存于固废堆场	新建，5m <sup>2</sup>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
	绿化工程	配套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

## 5、项目给水平衡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300t/a，分别为生活用水 300t/a（员工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计算则为 0.1t\*10 人\*300 天=30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1m<sup>3</sup>/d)。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0.8m<sup>3</sup>/d)。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和浓度产生情况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进入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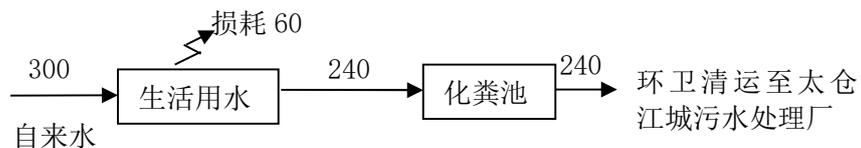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为两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租赁面积约 1836m<sup>2</sup>。厂房西边为生产车间，中间为仓库，东北侧为办公室分区明确，因此，整个厂区布置合

理，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1、工艺流程

### (一)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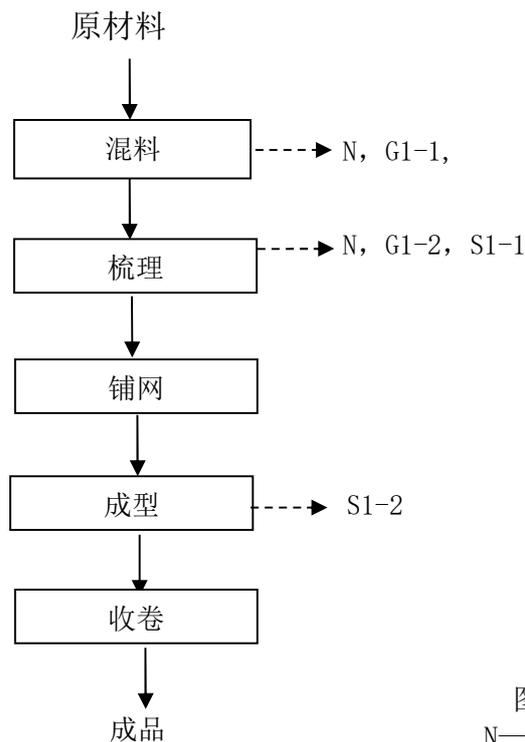


图 1 汽车配件工艺流程图

图例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 工艺简介：

(1) 混料：将玻璃纤维放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后进入储料箱。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1-1）。

(2) 梳理：将储料箱里的物料放入梳理机里进行梳理，使其排列整齐，使其组成网状纤维薄膜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1-2），同时还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1-1），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3) 铺网：将梳理好的物料放入铺网机，网成一层层网状。

(4) 成型：使用成型机进行针刺，主要是利用具有三角形或其他形状的截面，在校边上带有刺钩的针刺对纤维网反复进行穿刺，刺针刺入纤网时，刺针上的刺钩就会带动纤网表面及次表面的纤维，由纤网的平向方向向纤网的垂直方向运动，使纤维产生上下位移，而产生上下移位的纤维对纤网就产生定挤压，使纤网中纤维靠拢而被压缩，提高纤维的强力、密度、弹性等。

(5) 收卷：将加工好的产品用收卷机进行裁切到合适的尺寸。该过程产生边角料（S1-2），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项目情况</b></p>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基准污染物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20 天，优良率为 87.7%，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6 μg/m<sup>3</sup>。</p> <p>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见表 3-1。</p>					
	<b>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60	13.33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	150	9.33	达标
	NO <sub>2</sub>	日均值	37	40	92.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80	100	达标
	PM <sub>10</sub>	日均值	51	70	72.85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3	150	68.66	达标	
PM <sub>2.5</sub>	日均值	26	35	74.29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1	75	81.3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95 百分位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58	160	98.75	达标	
<p>按照污染物年均值来评价，污染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特定百分位数来评价，各污染因子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p> <p>综上，本次大气评价范围所涉及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p>						
<b>2、地表水环境</b>						
<p>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1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p>						

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 7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 5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

2021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分类，本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为IV类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为引用《苏州英菲普拉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新浏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是有效的。具体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钾指数	BOD <sub>5</sub>
2021.4.14	W1	7.35	17	20	0.51	0.15	0.21	1.59	4.4
	W2	7.38	12	18	0.41	0.15	0.24	1.52	4.5
2021.4.15	W1	7.24	18	16	0.54	0.16	0.22	1.63	5.5
	W2	7.28	14	17	0.42	0.15	0.25	1.62	5.5
2021.4.16	W1	7.22	16	15	0.51	0.15	0.24	1.64	4.9
	W2	7.28	13	18	0.4	0.15	0.26	1.63	5.9
标准	IV类	6-9	30	60	1.5	0.3	0.5	10	6

根据监测结果，新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颗粒物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913 1378 1099">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监控点</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 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厂界监控点</td> <td>0.5</td> <td>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外排废水执行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废水排放要求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94 1378 1995"> <thead> <tr> <th>排放口标准</th> <th>项目</th> <th>接管标准浓度 限值（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0</td>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8.0</td> </tr> <tr> <td rowspan="2">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 <td>COD</td> <td>50</td> <td rowspan="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氨氮</td> <td>4（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排放口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 限值（mg/L）	标准来源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0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4（6）*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排放口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 限值（mg/L）	标准来源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0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4（6）*																																

		总磷	0.5	(DB32/T1072-2018)表2标准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	6~9(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b>3、噪声排放标准</b>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3类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3-10。						
<b>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b>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b>4、固废控制标准</b>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1。					
	<b>表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b>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3.6	3.23676	0.3632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pH	—	—	—
			COD	0.096	0.0144	*0.0816
			SS	0.048	0.0144	*0.0336
			氨氮	0.006	0.00024	*0.00576
		总磷	0.00096	0	*0.0009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0		
	边角料	5	5	0		
	废粉尘	3.23676	3.23676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江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浮桥镇镇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建设项目主要为混料废气（G1-2）、梳理废气（G1-2）。</p> <p>本项目混料工序和梳理工序产生颗粒物。类比同行业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本项目玻璃纤维的用量为 725t/a，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3.6t/a，产生时间以 4800t/a 计。</p> <p>建设项目共有2台混料机、2台梳理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对混料机、梳理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吸风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管道捕集的效率约为90%，其余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有4套风量为3000m<sup>3</sup>/h的风机，对混料、梳理废气处理的风量为12000m<sup>3</sup>/h。</p> <p><b>布袋除尘：</b>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该过程中布袋除尘系统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9%。</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0%;">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td> <td>混料废气、梳理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3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56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sup>2</sup>	高度 m	厂房	混料废气、梳理废气	颗粒物	3.6	0.36324	0.075675	1836	12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sup>2</sup>	高度 m										
厂房	混料废气、梳理废气	颗粒物	3.6	0.36324	0.075675	1836	12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厂界	混料、梳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0.5	0.36324

2)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1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 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u$ g/m <sup>3</sup>	达标情况
	厂界	颗粒物	326	50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 非正常工况

表 4-8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u$ 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厂界	颗粒物	3.6	0.75	400	1	0-1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4) 监测要求

表 4-9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5)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本项目在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进入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 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240	340	0.0816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48			140	0.0336	
		NH <sub>3</sub> -N	25	0.006			24	0.00576	
		TP	4	0.00096			4	0.00096	

###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SS								
	NH <sub>3</sub> -N								
	TP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建于太仓市滨江大道与七浦塘交汇处，滨江大道东面，七浦塘北面，占地面积 27600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2 万吨/天，远期 10 万吨/天。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编制了《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一期日处理 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由于进行技术调整，将一期工程中 1 立方米/日工程中的硅藻土处理工艺调整为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的污水处理工艺，于 2011 年又编制了《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一期日处理 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于 2012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 2 万立方米-一期工程(日处理 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的竣工验收。目前处理设计能力为 2 万 m<sup>3</sup>/d。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服务面积为 270 公顷, 接纳的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不含重金属离子的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尾水排放口位于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江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COD ≤ 50mg/L, ss ≤ 400mg/L, 氨氮 ≤ 35mg/L, TP ≤ 8mg/L, 动植物油 ≤ 10mg/L, 而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全厂排口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 (6-9) , COD (400mg/L) , SS(250mg/L) , 氨氮(30mg/L) , TP (4mg/L) , 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

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目前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6)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 3、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防水涂覆机、防松涂覆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0dB(A) 之间。

表 4-14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混料机	2	80	隔声、减震	25
2	梳理机	2	75	隔声、减震	25
3	铺网机	1	75	隔声、减震	25
4	成型机	3	75	隔声、减震	25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A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 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东厂界	混料机(2台)	80	83	25	50	33.9	26.9
	梳理机(2台)	75	78	25	50	33.9	
	铺网机(1台)	75	75	25	50	33.9	
	成型机(3台)	75	79.8	25	50	33.9	
南厂界	混料机(2台)	80	83	25	18	25.1	35.2
	梳理机(2台)	75	78	25	18	25.1	
	铺网机(1台)	75	75	25	18	25.1	
	成型机(3台)	75	79.8	25	18	25.1	
西厂界	混料机(2台)	80	83	25	10	20	40.9
	梳理机(2台)	75	78	25	10	20	
	铺网机(1台)	75	75	25	10	20	
	成型机(3台)	75	79.8	25	10	20	
北厂界	混料机(2台)	80	83	25	12	21.6	38.9

梳理机 (2 台)	75	78	25	12	21.6
铺网机 (1 台)	75	75	25	12	21.6
成型机 (3 台)	75	79.8	25	12	21.6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40.9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6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包装瓶、生活垃圾等。

##### (1) 固废产生情况

- ①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t/a，属于一般固废。
- ②建设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根据生产经验，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约为 5t/a 外卖处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 ③建设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粉尘，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量约为 3.2367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7、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8、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19。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纸	3	√	—	固体废物鉴

	圾			等					别标准通则 (GB 34330— 2017)
2	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纤维	5	√	—		
3	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3.23676	√	—		

表 4-1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99	3t/a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加工	固体	纤维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他废物	99	5t/a	外卖
3	废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66	3.23676t/a	环卫清运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⑤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⑦一般固废堆放场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固废堆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设计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5。

表4-25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	—	—	—	—	—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6。

表4-26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
项目 Q 值 $\Sigma$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  $Q=0$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	—	危险物质 泄漏、火灾	物质发生火灾产生 $SO_2$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损坏，物质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3	危废仓库	—			物质泄露或火灾后，可能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接管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污水七浦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sub>3</sub> -N		
		TP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Leq(A)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废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内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			

	<p>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 六、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2、“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项目名称 太仓安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20 吨汽车配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接管太仓江城污水处理	达标排放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混料、梳理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外卖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粉尘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1	
绿化	/	/	满足设计要求	/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监督单位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	
合并					11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0.36324t/a	—	0.36324t/a	+0.36324t/a
废水	废水量	—	—	—	240t/a	—	240t/a	+240t/a
	COD	—	—	—	0.0816t/a	—	0.0816t/a	+0.0816t/a
	SS	—	—	—	0.0336t/a	—	0.0336t/a	+0.0336t/a
	NH <sub>3</sub> -N	—	—	—	0.00576t/a	—	0.00576t/a	+0.00576t/a
	TP	—	—	—	0.00096t/a	—	0.00096t/a	+0.0009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t/a	—	5t/a	+5t/a
	废粉尘	—	—	—	3.23676t/a	—	3.23676t/a	+3.2367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土地出让合同
- 附件三 红线图
- 附件四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